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連續四個財政年度（截至及包括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其將於2026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

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獨立客觀的原則，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外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決定在德勤任期屆滿後不再續聘。

本公司已就此與德勤進行溝通，德勤已出具確認函，確認其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或未決事項，亦無任何其他與其退任相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於本公告日期，德勤尚未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德勤之退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之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德勤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該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香港立信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之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就建議委任香港立信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管治與領導；(ii) 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i)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 其擁有的資源及能力；(v) 其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當前業務規模而提出的審計建議及費用建議；(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相關指引，包括會財局發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

有關香港立信的合適性評估詳情概述如下：

(i) 管治與領導

香港立信已在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已根據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HKSQM1)建立並維持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涵蓋關鍵領域，包括管治與領導、相關道德要求、客戶關係的接受與延續、以及監控與補救程序。根據於相關監管機構網站所作的公開查詢結果，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涉及關鍵審計項目合夥人的公開紀律處分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香港立信的領導概況、組織架構及有關管治與領導的質量管理相關政策報告，並信納香港立信致力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相關方利益及更廣泛的公眾利益的方式進行審計工作。

(ii) 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就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而言，香港立信為會財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並為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香港成員所，亦為超過180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於處理香港上市公司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香港立信亦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審計專業能力，並於其審計服務建議書中展示其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規模、複雜性及主要風險範疇的理解。審核委員會信納香港立信具備執行高質素審計的能力。

(iii)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根據香港立信提供的資料，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保持嚴格的獨立性和客觀性。香港立信現正進行全面的客戶接納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衝突檢查，以確認香港立信（包括其合夥人及審計團隊成員）與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能損害香港立信獨

立性的財務、業務、僱傭或個人關係。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立信已制定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包括強制輪換審計項目合夥人，以確保審計工作保持客觀、公正並避免利益衝突。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審核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影響香港立信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香港立信在執業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方面均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惟仍須待其接納程序最終完成。

(iv) 擁有的資源及能力

香港立信的整體審計方法為審計工作訂立了明確範圍及具針對性的執行方向。根據香港立信提交之審計建議，審計團隊將由具豐富經驗的項目合夥人領導，並按本集團業務需要配置適當的人員、時間及專業支援資源。香港立信亦可按需要調配相關專業人員及技術專家，為審計工作提供支援。

經審閱審計計劃及審計項目團隊的資料後，審核委員會信納審計項目團隊將擁有足夠資源（包括專業知識及時間）以執行高質量的審計。

(v) 審計建議及審計費用

就審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應付予的估計審計費用為298.5萬人民幣。該估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香港立信按公平原則審慎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有關費用主要參考建議的審核範圍、本公司目前的規模、業務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以及預期審核工作所需的精力與時間表而釐定。此外，該估計費用假設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工作提供

及時、充分的協助及所需資料。

(vi) 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會財局指引的相關章節就審核委員會建立穩健的核數師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提供了具體及實用的指引，而有關程序亦被視為維持高質量審計的重要基礎。因此，審核委員會於評估香港立信的資格及其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性時，在綜合考慮前述多項因素，包括其管治與領導、合規及相關道德要求、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審計項目的執行能力及資源配置等外，亦可考慮了如下因素：

(a) 在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方面，審核委員會亦考慮了香港立信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溝通計劃及互動安排。審核委員會信納，有關溝通安排將有助於就重大財務匯報及審計事宜維持及時、有效的雙向溝通，以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要求。

(b) 在監察及質量管理方面，審核委員會注意到香港立信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HKSQM1」）的規定，並設有年度監察及質量管理程序，包括對其質量管理制度進行評估、年度質量風險評估以及相關合規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相關監管機構網站上的公開資料，並未發現香港立信相關審計項目合夥人及主要審計團隊成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行動。據審核委員會所知，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香港立信誠信、客觀性、獨立性或審計質量的事項。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更換核數師將維持審計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與香港立信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

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及(iii)香港立信具備獨立性、資格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公司執行高質量的審計工作。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香港立信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輝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